

项目名称：食堂就餐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XKY 竞争性磋商【2023】04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绵阳师范学院

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磋商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42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受绵阳师范学院委托，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食堂就餐桌椅采购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SCXKY 竞争性磋商【2023】04 号；

二、项目名称：食堂就餐桌椅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 58.8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四、项目简介：本次竞争性磋商拟对“食堂就餐桌椅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行为记录；

2. 供应商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09:00- 11:3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0 元/份。

七、响应文件、响应样品（盲样）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响应样品（盲样）必须在响应文件、响应样品（盲样）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样品（盲样）不予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且采购代理机构已经进行签收，供应商均不能进行响应文件、响应样品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响应样品（盲样）。

八、响应文件、响应样品（盲样）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御中路66号毅德商贸城B区上层25栋15号2楼。

九、本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绵阳师范学院

联 系 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1398014846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御中路66号毅德商贸城B区上层25栋15号

邮 编：621000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婷婷 19180137610（项目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 58.8 万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注: 供应商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 58.8 万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和单价最高限价,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情况进行合理报价, 总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磋商。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四章。
2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70 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 绵阳师范学院游仙校区、高新校区。 注: 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合同自动解除, 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3	低价报价的处 理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国家规定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5	标准和规范 (实质性要求)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细节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6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实质性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进行验收。
7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能环保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二、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响应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本项目指定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
10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是否自行踏勘,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现场演示	无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1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实质性要求)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磋商后 90 天。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总金额的 5% (取整); 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 开户行:采购人指定;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注明:XX 项目履约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电子文档内容应包括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包含Word版本和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版两个文件，电子文档属于响应文件一部分，在评审前将对电子文档有效性完整性进行核实，如存在纸质文件不清晰，将查询电子文档相关内容，供应商对电子文档的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电子文档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评审差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合同分包、转包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1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p>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2. 供应商对除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本项目指定联系人员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御中路 66 号毅德商贸城 B 区上层 25 栋 15 号 3 楼 邮 编：621000</p>
22	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本项目指定联系人员
23	供应商投诉	<p>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p> <p>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同一事项或标准的描述前后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绵阳师范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 “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供应商”系指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并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邀请”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费用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按成交金额的1.5%比例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方式1：采取银行转账

户名：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41900000817

开户行：绵阳市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号：313659010046

方式2：采取现金形式

注：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禁止磋商情形（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

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四人位连体餐桌椅**。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是否接受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九）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公告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公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本项目指定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采购单位。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实质性要求**）。

（十二）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

（十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十四）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十五）磋商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十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第三章要求提供（实质性要求）。

2. 其他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首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实质性要求）。

2.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部分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及详细参数；

（2）磋商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产品彩页资料；

（5）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7）供应商承诺给予磋商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

无效磋商处理，即使成交也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8)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3 售后服务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十七)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电子文档内容应包括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包含 Word 版本和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两个文件，电子文档属于响应文件一部分，在评审前将对电子文档有效性完整性进行核实，如存在纸质文件不清晰，将查询电子文档相关内容，供应商对电子文档的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电子文档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评审差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其供应商名称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处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左侧**胶装**成册并编码（彩页、图纸除外），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不含彩页、图纸）。

(十八)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2. 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以响应文件不外露直视为限）。

（十九）响应文件、响应样品（盲样）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响应样品（盲样）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样品（盲样）将被拒绝。

2. 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样品（盲样）时，供应商所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样品（盲样）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与按规定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必须一致，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响应样品（盲样）。

（二十）响应文件、响应样品（盲样）不予受理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不予以受理：

（1）不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履行签到手续的。

（2）未通过报名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样品（盲样）或邮寄响应文件、响应样品（盲样）的。

（4）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在磋商会现场有故意损毁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样品（盲样）等扰乱磋商秩序行为的。

（二十一）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撤回磋商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磋商

（二十二）磋商

1. 磋商、评审工作由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负责组织竞争性磋商。

2.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磋商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磋商会议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磋商、评审工作。

5. 宣布供应商离场，在外等候磋商。

6. 评审工作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二十三）磋商评审过程存档

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六、磋商法律要求

（二十四）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磋商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磋商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磋商采购单位私下进行协商磋商；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1)-(5)项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成交无效。

（二十五）供应商失信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不遵守磋商、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成交的，或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

(7)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 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9) 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11) 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12)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5)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以上属于磋商或成交无效情形的，按磋商或成交无效处理；属于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六) 供应商违法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确认成交及发放通知书

(二十七)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经磋商后的有效响应文件，根据成交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本项目指定相关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成交公告。

(二十八) 成交通知书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采购代理费。未按要求领取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成交，并给予不良行为记录、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二十九）签订及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得超出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十）合同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转包。

（三十一）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

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三十二）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也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三十三）验收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九、支付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内容。

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质 疑 书

供应商名称：（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供应商）认为_____（质疑项目及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我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质疑事项：_____。

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理由：_____

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供的相关资料：

- （1）提供参与报名的证明材料 1 份（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需提供）；
- （2）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7）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 （8）质疑书电子档 1 份（doc 格式）。

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磋商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磋商函原件（格式见第五章 格式二）；

（二）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五章 格式三）；

（三）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磋商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一、以上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是有效证件，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同时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以上资料是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提供不全或不实，将自行承担无效磋商的风险。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美化学校食堂环境，提升用餐体验。综合考量，拟对游仙校区金竹园食堂、高新校区银杏园食堂、蘭香园一楼的学生就餐桌椅进行采购更换。

此次采购七种类型的就餐桌椅，分别为四人位连体餐桌椅、六人餐桌椅、单面吧台（含椅子）、双面吧台（含椅子）、四人餐桌椅（长桌）、四人餐桌椅（圆桌）、卡座。

两校区食堂就餐桌椅更换完成后，一是可改善学生食堂就餐环境，二是减少了老旧桌椅维修成本，三是增加了学生就餐座位数。

二、设备清单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单价最高限价
1	四人位连体餐桌椅 ▲	117	套	<p>1、连体餐桌椅：（拆装结构），整体尺寸为：1200(±10mm)×1530(±10mm)×750mm；(±10mm)桌面尺寸：1200(±5mm)×600mm(±5mm)，厚度≥10mm(±2mm)。</p> <p>★2、餐桌台面：基材：采用厚度≥10mm 岩板材质，岩板基材由石粉、长英石等天然原材料经过特殊工艺，岩板餐台底部需加装≥700mm×400mm的15MM多层板托板，并在多层板上预埋螺母安装位不低于4处，组装后整体结构更稳固；工艺性能及标准要求：台面周边圆角处理；台面板光滑平整，具有较强的耐液性、抗冲击、耐污染。（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认证检测报告，检验标准符合QB/T4934-2016《连体餐桌椅》、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检验要求。要求桌面板翘曲度≤1.0mm、桌面板平整度≤0.06mm、底脚平稳性≤1.08mm；使用15%氯化钠、10%碳酸钠、10%乙酸、48%乙醇、84消毒液、标准餐具洗涤剂浸泡24h后无腐蚀痕迹；抗冲击性能标准要求：</p>		980元/套

			<p>50mm 高度冲击后无损坏痕迹；耐污染性能标准要求：使用酱、醋、可乐饮料、果蔬汁等污液浸泡 24h 后无污染痕迹。检测报告内容须符合以上检测要求，同时需要提供检测机构官方网站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p> <p>★3、餐桌钢架：基材：采用优质冷轧钢管，表面喷涂处理，餐桌顶框采用 $\geq 3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1.2\text{mm}$ 管材焊接成型；顶框规格尺寸为：$800\text{mm} \times 375\text{mm} \times 30\text{mm} (\pm 5\text{mm})$、需预留螺杆孔位不低于 4 处、方便与台面紧密连接。餐桌斜立柱框架管材规格 $\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0\text{mm}$。座椅承重横梁管材规格 $\geq 3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2.0\text{mm}$；座椅承重脚架为三角形结构、管材规格采用 $\geq 3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0\text{mm}$，承重脚钢架底部配有：橡胶塑料软胶脚垫不低于 8 个。（在地面不平整的必要因素中、可高低调节、使产品保持一条水平面、提高产品使用年限）。（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报告，检验标准符合 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检验要求。要求耐腐蚀性能标准：连续喷雾 ≥ 500 小时后无腐蚀痕迹，抗盐雾耐腐蚀性能达 10 级标准（10 级为涂层本身耐腐蚀和涂层对基材保护的最高等级）。检测报告内容须符合以上检测要求，同时需要提供检测机构官方网站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p> <p>4、餐椅面：基材：采用全新 PP 加纤一体注塑成型，椅座和椅背为连体式设计，坐板和靠背两侧无任何凹凸棱角，座椅面平整光滑不藏垢，不得有任何凹凸线条或镂空处；座椅面；要求单个位椅面宽度为 $350\text{mm}-375\text{mm}$，座板靠背高度 $168\text{mm} (\pm 3\text{mm})$，座椅面整体厚度 $8\text{mm} (\pm 3\text{mm})$。</p> <p>★5、座板底部支撑架：由规格为由 $186\text{mm} \times 227\text{mm}$ 尺寸的 ABS 锥形底座连接件、$\phi 65\text{mm} \times 15\text{mm}$</p>	
--	--	--	---	--

			<p>的 ABS 套筒及 T 型（35mm×35mm×2mm 方管焊接在 120mm×50mm×5mm 的钢板上）金属连接件组成。</p> <p>PP 加纤座椅面具有较强的韧性和良好的稳定性和耐热性，抗腐蚀、不褪色。工艺性能及标准要求：PP 塑料件。（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报告，检验标准符合 QB/T4934-2016《连体餐桌椅》、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检验要求。塑料件有害物质检测中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0.1%；邻苯二甲酸丁酯苄酯（BBP）≤0.1%；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DEHP）≤0.1%；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0.1%；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0.1%；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0.1%；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多环芳烃苯并芘≤1mg/kg；16 种多环芳烃（PAH）总量≤10mg/kg；多溴联苯（PBB）≤1000mg/kg；多溴联苯醚（PBDE）≤1000mg/kg；报告内容须符合以上检测要求，同时需要提供检测机构官方网站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p> <p>6、桌椅颜色可选。</p>		
2	<p>六人餐桌椅 ▲</p>	133	<p>套</p> <p>★1、台面：餐桌台面为天然原料经过特殊工艺，超过 15000 吨以上压机压制，结合先进的生产技术，经过 1200℃ 以上高温烧制，能够经得起切割、钻孔、打磨等加工过程的岩板，耐刮耐磨，不生锈，耐高温，方便清洁消毒。石材材质符合 GB/T 33282-2016《室内用石材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整体尺寸要求为 1600mm×600mm×750mm（±5mm），其中餐台面尺寸为 1600mm×600mm（±5mm），岩板厚度≥10mm（±2mm），餐台面到地面高度 750mm（±2mm），岩板餐台底部加装不低于 1000mm×400mm 实木托板，实木托板为多层板材质、厚度≥15mm（±2mm）托板与钢架连接采用预埋螺母的方式，且不低于 6 处、使餐台面整体结构更稳固（供</p>	 	1680 元 /套

			<p>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报告）；</p> <p>2、框架：采用上海宝钢钢管 25mm×50mm（±2mm）、基材采用厚度≥1.2mm 优质加粗加厚管材，经激光切管，定孔，焊接，抛光打磨后表面喷涂处理。管材两端需预留链接件孔位、便于链接卡扣、增强整体框架结构稳固性。整体框架需预留 6 处螺丝孔位、便于桌面与钢架紧密链接。</p> <p>★3、桌脚：采用上海宝钢钢管，桌脚为圆管 42mm 卡扣式加固结构，造型美观舒适，基材采用厚度≥2.0mm 优质加粗加厚管材，经激光切管，定孔，焊接，抛光打磨后表面喷涂处理。桌脚管材顶端需预留 1 处螺丝孔位、便于桌脚、框架、链接件三大部件成套组装、桌脚最顶端与框架需保持一条水平面、有效防止桌面板磨损、高低不平。桌脚底部配制软塑料脚垫，保证水平、防滑，防止刮痕地板，摩擦刺耳的声音。管材材质符合 QB/T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实验结果的评价》，QB/T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实验方法、中性盐雾实验（NSS）法》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连续喷雾、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涂层本身对基层的保护等级）（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报告）。</p> <p>4、配件：连接件：固定框架与桌脚的连接件，采用厚度不低于 3.0mm 的冷轧钢板经激光切割、折弯、模具一体冲压成型、表面喷涂处理。尺寸为 86×35.5×48mm（±2mm）、双三角形卡扣结构，框架每个角通过链接件卡扣与螺丝固定框架与桌脚，形成三角形的卡式结构、牢固耐用。</p> <p>5、椅面：基材采用全新 PP 加纤材质，经模具一体压铸成型，椅面光亮平滑无任何凹凸棱角，座椅面不得有任何镂空处，靠背与坐板人体工学弧形设计，椅背弧度与人体背部贴合更紧密，座椅面四周加强筋设计，加强座椅稳固性，椅面整体厚度</p>		
--	--	--	---	--	--

			<p>12mm(±1mm), 椅面左右最宽距离为469mm(±5mm), 靠背宽度 335-360mm, 靠高 375mm (±5mm), 座面深度 380mm (±5mm); 椅面材质符合 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对塑料件有害物质含量进行严格检测: 邻苯二甲酸酯限量: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0.1%、邻苯二甲酸丁酯苜酯 (BBP) ≤0.1%、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 (DEHP) ≤0.1%、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0.1%、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0.1%、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0.1%) 重金属限量: 可溶性铅 ≤90mg/kg、可溶性镉 ≤75mg/kg、可溶性铬 ≤60mg/kg、可溶性贡 ≤60mg/kg、多环芳径限量: 苯并[a]芘 ≤1mg/kg、16 种多环芳烃 (PAH) 总量 ≤6mg/kg、多溴联苯 (PBB) ≤1000mg/kg、多溴联苯醚 (PBDE) ≤1000mg/kg。</p> <p>6、椅架: 采用 ≥2.0mm 厚度优质冷轧钢圆管钢材, 直径 ≥16mm, 框架与座板连接确保整体承重性能良好, 椅架与座板连接方式采用防滑螺丝连接, 预埋螺母需在椅面压铸前置于连接处, 压铸后一体成型, 椅架接地处加装塑料脚垫防滑耐用, 使用更平稳。</p> <p>7、桌椅颜色可选。</p>		
3	单面吧台 (含椅子)	1	套 <p>1、台面为定制长度, 可容纳 111 人。单人位规格 810 mm×500 mm×1000 mm (±5mm), 桌面采用颗粒板封边, 白色纹路, 厚度 12mm, 硬度高, 耐刮耐划, 防烫寿命长, 结实牢靠承重能力强, 桌架采用 40 mm×40 mm×1.2 mm (±0.1mm) 钢管, 表面黑色喷塑, 吧台设于两柱之间。</p> <p>2、凳子: 450 mm×450 mm×750 mm (±3mm), 凳子直径 300 mm, 白色纹路, 采用 25 mm×25 mm×1.0 mm (±0.1mm) 钢管, 表面黑色喷塑, 使用舒适, 承重 120 公斤以上, 凳子需固定, 配备 111 个凳子。</p> <p>3、吧台及椅子颜色可选。</p>		28860 元/套
			1、定制台面, 双面可容纳 28 人, 台面尺寸合		

4	双面吧台 (含椅子)	1	套	<p>计为 5350 mm×650 mm×1000 mm (±5mm)，桌面采用颗粒板封边，白色纹路，厚度 12mm，硬度高，耐刮耐划，防烫寿命长，结实牢靠承重能力强，桌架采用 40 mm×40 mm×1.2 mm (±0.1mm) 钢管，表面黑色喷塑，吧台设于两柱之间。</p> <p>2、凳子：450 mm×450 mm×750 mm (±3mm)，凳子直径 300 mm，白色纹路，采用 25 mm×25 mm×1.0 mm (±0.1mm) 钢管，表面黑色喷塑，使用舒适，承重 120 公斤以上，凳子需固定，配备 28 个凳子。</p> <p>3、吧台及椅子颜色可选。</p>		8960 元 /套
5	四人餐桌椅(长桌)	160	套	<p>1、规格 1200 mm×600 mm×750 mm (±5mm)，桌面为颗粒板封边，大理石白色纹理，桌面厚度 25 mm，桌架 20 mm×40 mm×1.2 mm (±0.1mm) 钢管，黑色喷塑，椅子尺寸：420 mm×550 mm×780 mm (±3mm)，座高 400 mm，一桌四椅。</p> <p>2、椅架为 20 mm×10 mm×1.0 mm (±0.1mm) 钢管，黑色喷塑，椅面内装高密度海棉填充物，不含氟氨化合物、透气性能好、高回弹、阻燃，环保，坐感舒适不易变形。椅面为油蜡皮，桌椅底下有配防滑防刮擦脚垫。</p> <p>3、桌椅颜色可选。</p>		910 元/ 套
6	四人餐桌椅(圆桌)	2	套	<p>1、桌子直径 800 mm，桌高 750 mm，桌架为 45 mm×20 mm×1.0 mm (±0.1mm) 钢管，台面是高密度板材，厚度 25 mm，一桌四椅。</p> <p>椅子高 780 mm，椅架为 35 mm×10 mm×1.0 mm (±0.1mm) 钢管，坐高 400 mm，椅子为透气棉麻布，耐折牢度好，金属仿木纹脚架，采用三角力学原理加固设计，受力更均匀，超强承重力。</p> <p>2、桌子采用三角力学原理加固设计，受力更均匀，超强承重力，桌子每一处棱角都经过纯手工细致打磨。</p> <p>3、桌椅颜色可选。</p>		940 元/ 套

7	卡座	34	套	<p>1、原木色长桌，桌子 1200 mm×600 mm×750 mm（±3mm），圆柱直径 75 mm，底座长度为 400 mm，×700 mm，基材：采用 25mm 厚优质 E1 级三聚氰胺板，密度 0.6—0.9g/cm³，含水率达 3.0%—13.0%，甲醛释放量 E1≤1.5mg/L；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封边：采用≥1.5mm 厚的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甲醛释放量≤1mg/L；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件，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经久耐用。</p> <p>2、沙发尺寸为 1200 mm×600 mm×950 mm（±2mm），坐高 450 mm，卡座是油蜡皮或者纳帕皮的，餐饮专用皮，内装高密度海棉填充物，不含氟氨化合物、透气性能好、高回弹、阻燃，环保，坐感舒适不易变形。里面框架是实木框架，颜色可选。桌面为 25 mm 实木多层板，脚是金属材质，承重好。</p> <p>3、桌椅颜色可选。</p>		1900 元 /套
---	----	----	---	--	---	-----------

注：1. 以上图片仅作参考；

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和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情况进行合理报价，总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磋商。

二、样品要求

（一）带“▲”标记的产品须提供盲样 1 套，不得出现标注任何企业信息，否则样品不得分；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统一封存保管以便于验收，其余样品由各供应商自行处理。

（二）样品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进行制作，否则视为负偏离。

（三）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样品，未提供样品、错送样品、漏送样品的，影响自身得分的责任自负。

三、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所响应产品须达到响应的质量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和磋商文件要求。

(二)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须与提交样品质量一致，如发现所响应产品质量与提交样品质量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 供应商负责全部货物的装卸、搬运、安装。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0 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二) 交货地点：绵阳师范学院游仙校区、高新校区。

(三)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一次性付清，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及办理结算。

(四) 质保期：所有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两年，质保期内，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五)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1、验收方式：本项目采购人严格按照《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 号）、《绵阳师范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绵师院国〔2024〕2 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

3、验收时间：完成所有货物的交货及安装后 15 日内。

注：本章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如实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

绵阳师范学院、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守磋商规则，维护正常的采购秩序。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保证提供的货物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要求完成履约，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三、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接受失信行为记录、曝光通报、罚款、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1. 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如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恶意质疑、投诉；向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 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五、我方保证我方已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六、我方同意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我方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绵阳师范学院、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行为记录；

（八）我单位截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对本项目采取不转包、不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三、满足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我单位承诺，参与此项目采购活动采取非联合体磋商方式。

五、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八、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一、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二、在磋商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一、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属于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的禁止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或扫描件附后（正面+反面）：

注：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货款、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采购代理费、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及可能存在的未知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整个项目费用为包干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二、“首次报价表”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函”中“磋商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一、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个产品的磋商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次报价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磋商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产品响应	偏离情况 (完全响应/负偏离)

注：

一、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标注出偏离情况，**如有遗漏，视为不响应。**

二、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三、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被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

四、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2		
3		
4		
.....		

注：

- 一、商务应答应包含商务响应，如有遗漏，视为不响应。
- 二、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被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其他								

注：此表可根据各自情况适当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一、资格性审查

磋商活动开始后，首先由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组织单位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二、组织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一）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二）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

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三）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六）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

1. 响应文件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名称，虽未完全按前款要求进行标注，但不影响公平竞争的。

2.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3 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 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七）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八）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策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九）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政策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磋商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二）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且合理的反馈时间。

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 (2) 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三)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第一点到第四点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修正后的价格超过采购预算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无效。

注：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磋商处理。

四、最后报价

(一) 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给予所有供应商同等的报价机会。

(二) 采购项目报价要求

-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磋商方案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 低价报价处理

最后报价完成后，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无效磋商情形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一）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
- （二）资格资质条件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三）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四）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如响应文件中如附外文资料，没有对应翻译成中文或故意错误翻译的；制作为活页情形）（有磋商文件评审程序中所列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下列情形的除外）；
- （五）串通磋商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低价磋商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七）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六、比较与评价

-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

法和标准，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中的综合评分方法与采购中的综合评分方法相同。

（二）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总分。

具体评审因素划分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	共同类评审因素
2	技术指标配置 23%	23分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非“★”实质性技术参数（共计23项）的得23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	共同类评审因素
3	样品 12%	12分	根据供应商所响应的样品进行评分：①成品稳固结实、无晃动；②焊接部位无脱焊、虚焊、焊穿的；③表面光滑平整、无刮痕；④表面不得有杂质，无凹陷；⑤涂层无漏喷、锈蚀和结疤；⑥色泽协调一致，无明显色差；⑦无流痕、露底、皱纹和脱落等缺陷；⑧无异味；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有缺陷的扣1.5分。 注：未提供样品、错送样品、漏送样品，样品	共同类评审因素

			不符不得分。	
4	信誉 4%	4 分	<p>1.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4. 供应商或者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金属教学家具的得 1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无）不得分。</p>	共同类评审因素
5	项目实施方案 16%	16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供货进度保障措施；③产品安装及运输方案；④产品备货方案，以上方案全部提供且与采购需求相对应，符合本项目建设要求和实际特点，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采购标的实现，实现良好履约的得 16 分；以上共计 4 项，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扣 2 分，每有一项缺少、遗漏或未提供方案扣 4 分。</p> <p>注：不符合是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对应、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不连贯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不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标的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p>	共同类评审因素

6	售后服务 9%	9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应急处理方案，以上方案全部提供且与采购需求相对应，符合本项目建设要求和实际特点，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采购标的实现，实现良好履约的得 9 分；以上共计 3 项，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缺少、遗漏或未提供方案扣 3 分。</p> <p>注：不符合是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对应、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不连贯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不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共同类评审因素
7	业绩 6%	6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磋商截止时间为止）的类似业绩，每具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类评审因素

七、磋商采购单位现场复核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磋商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二）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

监督部门。

八、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本项目相关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详细理由。

九、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签）选择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磋商小组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十、磋商小组出具磋商报告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

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八）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三）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四）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五）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六）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二）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三）有利害关系主要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

正进行的关系。

（四）磋商采购活动中参加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五）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七）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竞争性磋商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分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八）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九）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十）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执行机构的请托。

（十一）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委若违反纪律，将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十三、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①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②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情形除外；
- ③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④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⑤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十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本项目指定相关网站上进行公告。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本项目指定相关网站官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样例, 视项目情况调整,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即 RMB¥ _____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 (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 (行业) _____ 标准, 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 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 乙方才能按样生产, 并以此样品

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需提供货物主材（油漆、管子、面板）检测报告给甲方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